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基于现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数量作出一定调整，该调整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重大变化，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在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后，公司董事会相应编制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等相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具有可行性。

4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梅娟

汪钊

张克坚

2016 年 8 月 1 日